

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1287號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大輅企業有限公司、 鄭國益、張銘煌	82年7月23日	未記載	2,000,000元	臺北市敦化北路2 01號前棟6樓